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3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嘉文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李志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偵字第913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嘉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月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惟被告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3年2月22日起借提執行另案刑期，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參。則被告既在監執行，自其入監執行該案時起，身體自由乃將於相當期間受到限制，於此期間尚無逃亡之虞，原羈押原因自該時起已消滅，是爰自該案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王冠雁